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必要的，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淡勇、徐秉惠、杨为乔

2020 年 12 月 14 日